

100學年公幼招生 弱勢童優先讀

【記者游婉琪台北報導】100學年度公立幼稚園招生作業即將展開，家有5歲幼兒的中低收入戶民衆可優先選擇免費就讀學區內公立幼稚園，減輕經濟負擔。

教育部每年協調地方公立幼稚園招生，身心障礙幼童、原住民族幼童、低收入戶幼童、中低收入戶幼童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列爲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第一順位，提供弱勢幼童獲得適當學前教育服務。

中低收入戶民衆申請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前，需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身分認定。家中有民國94年9月2日至95年9月1日間出生的幼童，家長可至全國

幼教資訊網查閱各縣市辦理中低收入幼童身分認定的訊息，或向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鄉鎮市區公所洽詢。

凡依「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」取得100年度補助資格的幼童，可依此證明文件向公立幼稚園申請優先入園，不需重複辦理中低收入戶身分認定。

公立幼稚園具有合格師資、合法師生比例及平價收費，更提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5歲幼童免費就讀。如果家中有符合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資格的幼童，可留意各縣市政府所公布的新生入園注意事項，把握園所招生時間，選擇學區內的公立幼稚園就學。